

广西师范大学化学与药学学院

行政[2020] 4 号

化学与药学学院废液处理规定

1. 废液池管理采用门禁系统、监控系统严格管理。
2. 废液必须使用规范的废液桶分类盛装，按照有机化合物、无机化合物分类。强氧化剂、强还原剂必须处理为稳定物质后才可放入废液桶；重金属废液须单独盛装，倒入重金属废液池；剧毒、含汞试剂须单独存放，不得倒入废液池，妥善保存，报学院、科技处单独处理。
3. 处理废液人员须经培训学习、并接受本规定管理的，向学院递交“废液池管理培训合格门禁申请书”，经学院安全管理分管领导批准同意后，给予该门禁授权使用。本科基础实验室的门禁权限仅授权给各位实验管理员老师。

处理操作时注意安全，按如下方式操作：

- 3.1 打开废液池门，打开废液池远端小池盖；
 - 3.2 缓慢倾倒废液，注意观察动态安全；
 - 3.3 倾倒完毕，盖好池盖；
 - 3.4 带好废液桶，不得丢弃废液池内；
 - 3.5 锁门。
4. 对于不遵守本规定者，经查实，根据违规轻重程度给予帮其他实验室打扫卫生、取消门禁授权等处罚，对于发生严重事故者，按

学校、学院的相关规定给予处理。

4.1 对于不遵守 3.1-3.5 的，违反任一项者给予清扫其他实验室一间 7 天的处罚，并通报相关指导教师；

4.2 对于不遵守 3.1-3.5 的，违反任二项者、或累计数量 2 个以上者给予清扫其他实验室二间 14 天的处罚，取消门禁授权，并通报指导教师和责任副院长；

4.2 对于不遵守 3.1-3.5 的，违反任三项以上者、或累计数量 5 个以上者给予清扫其他实验室二间 21 天的处罚，并取消门禁授权，并在全院进行通报。

4.3 无故进入废液池管理场所内逗留、不当行为者，视情节轻重予严肃处理。

